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君超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三季报”）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1. 三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三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三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